**榆林市横山区2023年第一批冬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榆林市横山区2023年第一批冬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CA锁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08月23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RTCG-2023-60

项目名称：榆林市横山区2023年第一批冬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6,945,9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林市横山区2023年第一批冬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N1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0,101,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民用锅炉 | 榆林市横山区2023年第一批冬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N1标段 | 2,590(台) | 详见采购文件 | 10,101,000.00 | 3,9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合同包2(榆林市横山区2023年第一批冬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N2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9,399,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2-1 | 民用锅炉 | 榆林市横山区2023年第一批冬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N2标段 | 2,410(台) | 详见采购文件 | 9,399,000.00 | 3,9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合同包3(榆林市横山区2023年第一批冬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N3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7,445,9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85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3-1 | 取暖器 | 榆林市横山区2023年第一批冬季取暖改造项目N3标段 | 1,934(台) | 详见采购文件 | 7,445,900.00 | 3,85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横山区2023年第一批冬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N1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25〕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货物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环境标志货物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节能货物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8）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odservice/zcd/shanxi/)；
（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合同包2(榆林市横山区2023年第一批冬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N2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25〕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货物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环境标志货物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节能货物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8）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odservice/zcd/shanxi/)；
（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合同包3(榆林市横山区2023年第一批冬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N3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25〕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货物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环境标志货物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节能货物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8）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odservice/zcd/shanxi/)；
（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横山区2023年第一批冬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N1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及营业执照的2021年度或2022年度企业信息公示年度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及承诺查询截图；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或2022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任意一个月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本项目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7）投标人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本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N1标段：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燃气燃烧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并提供产品入陕燃气具注册登记证；N2标段：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燃气燃烧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并提供产品入陕燃气具注册登记证；N3标段：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电器取暖产品安装资质证书；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合同包2(榆林市横山区2023年第一批冬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N2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及营业执照的2021年度或2022年度企业信息公示年度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及承诺查询截图；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或2022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任意一个月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本项目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7）投标人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本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N1标段：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燃气燃烧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并提供产品入陕燃气具注册登记证；N2标段：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燃气燃烧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并提供产品入陕燃气具注册登记证；N3标段：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电器取暖产品安装资质证书；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合同包3(榆林市横山区2023年第一批冬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N3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及营业执照的2021年度或2022年度企业信息公示年度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及承诺查询截图；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或2022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任意一个月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本项目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7）投标人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本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N1标段：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燃气燃烧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并提供产品入陕燃气具注册登记证；N2标段：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燃气燃烧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并提供产品入陕燃气具注册登记证；N3标段：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电器取暖产品安装资质证书；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年08月02日 至 2023年08月08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CA锁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年08月23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14室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14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采购只招基础款的品牌和单价（功率20KW燃气壁挂炉），不招数量。给居民用户补助时只补中标的20KW燃气壁挂炉的价格，居民用户安装功率大20KW燃气壁挂炉的由居民自行给中标企业补差价。

2、本招标公告中第一条“一、项目基本情况”合同包1-品目为民用锅炉-20KW燃气壁挂炉表格中“最高限价(元)：3900元”是指招标最高单价（单价；3900元/台）；合同包2-品目民用锅炉为20KW燃气壁挂炉表格中“最高限价(元)：3900元”是指招标最高单价（单价；3900元/台）；合同包3取暖器-品目为低温空气源热泵热风机表格中“最高限价(元)：3850元”是指招标最高单价（单价；3850元/台）；

3、每个标段只需报所投产品的品牌、规格和单价，且该单价包含壁挂炉、防爆管等辅材及打孔等安装费用及调试费、税费及售后服务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采购需求的一切费用。

4、本项目不可兼投。供应商只能选择本项目的一个标段进行投标，如供应商同时选择本项目的两个及以上标段投标，则按照标段顺序确定该供应商的投标标段，即默认供应商参与排序在前标段的投标活动，同时，放弃其余标段的投标活动。

5、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以上为必备证明文件，不能全部提供的将拒绝其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附扫描件加电子签章(若有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须按现行法律法规提供相应证书或材料)。

7、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注：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 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9、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 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横山区发展改革局

地址：榆林市横山区北大街9号政府大楼西701室

联系方式：0912-761134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瑞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和顺嘉府5号楼一二层5号

联系方式：0912-364999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珍珍

电话：0912-3649990

榆林瑞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